

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进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顺利开展，切实提高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教育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联合培养是指充分利用国内外高校、高水平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等校外优质资源，发挥各自优势特色，共同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在我校注册学籍，由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兼职导师作为其第一指导教师（以下简称“联培导师”），学校教师作为其第二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采用“两段式”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包括：

（一）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国内外高校、高水平科研机构、行业企业；

（二）与学科及导师有友好合作关系的国内外高校、高水平科研机构、行业企业；

（三）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四）其他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

第二章 培养工作

第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根据学校的相关专业培养方案，结合联合培养单位的有关研究生培养标准与培养特色，由联培导师和校内导师共同制定，并分别报联合培养双方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采用“两段式”培养。

第一段为课程学习阶段，在学校完成，由学校负责。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所需学分一般应在第一学年内全部完成。

第二段为学位（毕业）论文阶段，在联合培养单位完成，由联合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修满所需学分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联合培养单位继续完成学业，进行科学实验、科学研究并完成学位论文等。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单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2年，联培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对研究生的学业进行延期处理。

第六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位（毕业）论文阶段，应服从联合培养单位管理，严格遵守联合培养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进行项目研发和论文研究工作，并定期向双方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

第七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单位学习、项目研发和科学研究的时间原则上至论文答辩完成为止。期间由于各种原因无法继续在联合培养单位学习者，可以由研究生申请或由联合培养单位提出，学校和联合培养单位共同研究决定研究生是否提前离开联合培养单位。

第八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开题、中期考核、实践、预答辩、答辩等培养环节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有关培养材料及时提交学院存档。

第九条 联培导师应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安徽建筑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和联培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履职不力或出现教学事故的导师，视情节轻重，依照《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规定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结果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在联培单位内部调整，不得跨单位调整或转回校内培养。调整程序为联培生提出书面申请，原导师和新选导师以及联培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单位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联合培养单位应负责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为联合培养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他必要的学习或科研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科研成果的归属至少要满足我校毕业及学位申请的要求，具体学术成果要求参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对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其余科研成果的归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对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联合培养研究生，由学校颁发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

第三章 学生管理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派出由相关学院和导师组织实施，联合培养研究生离校前须提交签订《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安全责任书》，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派出。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必须照常缴纳学费和注册学籍，学籍管理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按照我校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

第十六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中的党、团员教育、管理、培训和考核由学院统筹安排，并做好记录留存。

第十七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第十八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我校和联合培养单位的有关规定，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联合培养单位的规章制度等所造成事故的，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应保持与校内导师、学院联系，联合培养结束后应参照学校返校规定按时返校，校内导师应做好研究生的科研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第四章 其他事宜

第二十条 联合培养单位中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至少要有 3 名及以上的兼职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招生计划可以单列。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由学校研究生院会同相关研究生招生学院、联合培养单位，按照学校研究生与导师互选办法，在师生互选过程中确定。

第二十二条 校内导师协助联培导师做好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校内导师工作量按学校规定的导师工作量的 50% 计算，联合培养研究生业务费全额划拨至校内导师账户，并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业务费管理和使用办法》执行，由学校负责。

第二十三条 校内导师在联合培养单位工作期间，根据校内导师工作量及业绩情况，联合培养单位可为校内导师提供对应的“研究”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参照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认可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共同负责解释。